

项目编号：2023CGSH175

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无纸化中间柜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铜陵兴业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12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35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42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无纸化中间柜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以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H175

项目名称: 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无纸化中间柜建设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50 万元

最高限价: 50 万元

采购需求: 卷宗无纸化流转业务需求, 主要体现在: 通过智能中间柜集中保管各环节收集的纸质卷宗材料, 解决传统“人对人”材料传递方式的弊端, 实现从立案、审理、裁判到结案归档各环节业务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 纸质卷宗不再随案流转而归入智能中间库保管直至归档, 卷宗材料全过程网上留痕, 有效构建起全方位、数字化的纸质文档智能管理体系。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地点：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五、开启

时间：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地点：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东段 55

联系方式：0562-2658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陵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铜冠商务大厦 1015 室

联系方式：199562056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工

电话：199562056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详见磋商公告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8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9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三名成交候选人。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2.5%。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退还。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7天内支付成交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若成交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比例可提高至40%）；货物到货后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货物安装完成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1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一、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8	磋商及磋商响应书递交	见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当天，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为止。
19	磋商及响应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解密	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电子文件解密失败，供应商可使用备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用未加密文件未按时间规定递交或者无法导入系统造成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不得晚于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名或重新采购。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u>10%</u>。
26	招标采购代理费及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共计 7000 元，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此费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成交单位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27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1：智能中间柜文件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 2：主控制柜，属于工业； 标的 3：副柜，属于工业； 标的 4：基础软件改造及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主要成交标的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9	财务联系方式	/
30	信用查询	详见磋商办法
31	其它	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
32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
33	履约补偿机制	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次项目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只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浮幅度进行同比例下浮。 2.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不得出现重大让利，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供应商不得不计成本进行响应报价。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时间倒计时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磋商文件，组织磋商活动。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纳入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的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磋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磋商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4、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5、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5.1 注册登记

5.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供应商)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5.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

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5.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 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5.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5.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3 下载磋商文件

5.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5.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5.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5.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

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5.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6 提交保证金(如有)

5.6.1 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

5.6.2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响应文件。

5.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5.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5.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5.7.2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5.7.3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5.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5.8 意外情况的处理

5.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5.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5.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5.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5.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6、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合格的供应商

7.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7.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7.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7.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7.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7.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勘察现场

8.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纪律与保密

10.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0.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0.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0.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0.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0.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0.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0.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0.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0.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1.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1.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1.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磋商响应品牌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3. 签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 市场主体库

14.1 为进一步规范磋商响应行为，提高磋商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4.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4.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磋商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7.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

17.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磋商响应保证金

20.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0.2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缴纳一般为虚拟账号，因此如有项目流标，原保证金将会在一定时间内按原渠道进行退还，供应商若参加下一次响应的，应当重新按照新的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缴纳，否则将视为保证金未予缴纳。

20.3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磋商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0.4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按原缴纳渠道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20.5.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

20.5.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的；

20.5.4 供应商成交后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的；

20.5.5 其它法定或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4.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开启

25、磋商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6、磋商会议

26.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6.2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6.2.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

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6.2.2 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6.2.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审

27、磋商与评审

27.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7.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7.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磋商响应书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27.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7.2 磋商

1、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及样品(如有)的基本情况 after，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系统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27.3 报价

1、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

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供应商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8、成交候选人

28.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须经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 3 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逾期不予受理。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否决

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

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磋商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磋商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2.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2.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通过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	--

32.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2.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2.3.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6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规定处理。

33、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标记、递交、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仅被认定为放弃使用该类型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不作为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3	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4	标书规范性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3、应当随成交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表、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等)与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一致。	
5	标书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作无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效标处理。	
8	其他要求	1、无论采购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报价部分评审

34.1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4.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4.3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4.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4.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4.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4.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4.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 34.4.1 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 34.4.2 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 34.4.3 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 35、磋商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0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为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1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性 (24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标★参数为重要参数，扣 4 分，扣完为止。 2. 其他参数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响应表为准。 4. 所有条款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 注：提供技术规格响应表和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章上传至响应文件中。
2	供应商实力 (6 分)	1、投标人或上级公司被认证为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单位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及官网截图证明）； 2、投标人或上级公司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具有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满分 4 分；
3	供应商业绩 (15 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信息化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实力 (14 分)	1、专业团队：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 5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职称）和团队成员开标前半年内在该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得 2 分，少于 5 人不得分。 2、投标人项目成员中每有一人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的得 1 分，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3、投标人项目成员中每具有一名由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的得 1 分，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证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4、投标人项目成员中每具有一名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类职称证书的，初级得 1 分，中级及以上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同一人证书不累计计分，仅按得分最高项计分。以上证书的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同一人同时满足上述第 2、3、4 条多项，不能重复计分。
5	综合实力 (1 分)	投标人所投云产品具备以下证书的：私有云部分的混合云解决方案评估证书；云组网的云平台网络能力评估证书；专有云能力综合水平评估证书；多云互联解决方案评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满分 1 分。
6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1、项目建设方案：投标供应商编制合理的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人员及安装机械配备情况、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及夜间施工措施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供货、安装、建设实施计划周密、合理，制定了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的，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指包含了安装方案、人员及安装机械配备情况、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及夜间施工措施 5 项内容）的得 5 分； （2）供货、安装、建设实施计划较为详实、设备运输安装各种风险考虑较为充分、调试较为良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指包含了安装方案、人员及安装机械配备情况、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及夜间施工措施其中 3 项内容）的得 3 分； （3）提供了方案，但内容较简单，细节待完善（指包含了安装方案、人员及安装机械配备情况、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及夜间施工措施其中 1 项内容）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任何有关内容不得分。 2、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供应商编制合理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设备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售后实施计划周密、合理，制定了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的，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指包含了设备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 3 项内容）的得 5 分； （2）项目售后实施计划较为详实，基本能够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指包含了设备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其中 2 项内容）的得 3 分； （3）提供了方案，但内容较简单，细节待完善（指包含了设备

		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其中 1 项内容) 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任何有关内容不得分。
7	报价部分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四舍五入,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不得晚于七个工作日内 (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 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成交项目, 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9、履行合同

39.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40.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3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0.4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述

1、采购范围：主要包括卷宗无纸化流转业务需求，主要体现在：通过智能中间柜集中保管各环节收集的纸质卷宗材料，解决传统“人对人”材料传递方式的弊端，实现从立案、审理、裁判到结案归档等各环节业务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纸质卷宗不再随案流转而归入智能中间库保管直至归档，卷宗材料全过程网上留痕，有效构建起全方位、数字化的纸质文档智能管理体系。

2、供货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4、质保期：三年（相关设备质保期限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二、采购技术要求

1、设备技术参数：详见建设方案。

2、其他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三、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以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需要，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总投标价中。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所有产品。投标单位应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在采购人需要时应及时安排技术服务。至少提供 3 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对于各类故障必须提供 7*24 立即响应服务，在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出明确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48 小时以内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2、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另外收取。

3、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需替换同样设备供客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五、质量保证及验收要求

1、质量保证：

1.1 投标产品合同签订后必须提供原厂商开具的服务证明。

1.2 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1.3 投标单位应在设备安装后负责设备的调试，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调试完毕。

1.4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日起免费维保不少于 3 年，软件运维服务期不少于 3 年。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1.5 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年至少提供 2 次全面的设备检查服务，对暴露出来的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处理结果应得到采购人认可。问题处理后，成交供应商负责将问题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

1.6 免费质保期结束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暴露出来的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处理结果应得到采购人认可。问题处理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问题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

2、验收要求：

2.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没有规定和响应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涉及需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所有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才能使用的设备，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首次检测费用。

2.2 货物在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

2.3 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应随每批货物包装运输，并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双方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

2.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器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2.5 所有货物配套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电缆、安装工具等备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6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

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2.7 采购人对货物进行全面的验收，对验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整改。安装调试完毕，最终试运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2.8 验收的目的和程序：确认安装调试成功，确认设备性能及其他经济技术指标符合合同规定；根据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六、安装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范围内所有设备、附件、材料供货，并负责安装及系统调试、检测。安装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含技术要求说明和设计修改通知单）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并据此验收。如成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修改，应取得招标人和工程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作详细记录。

2、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全面负责，做好管理工作，确保验收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检验的合格质量标准。

3、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并进行现场施工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设备安装施工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其他要求

1、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提交货物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表相一致。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及节能环保要求。以上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最新标准，则执行最新标准。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施工场地内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供应商实际发生的辅材附件等材料 and 安装调试施工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总投标价包含了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含了本次招标要求的全部内容和费用，总投标价及填报的单价包括货物购置费（包括所有货物制造成本、软件、附件、配件、备品备件、辅材及专用工具费等）、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验收费、保险费、培训费、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检查服务费、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具体种类、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测算，测算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进行详细测算，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必须保障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运行，采购人不另外支付此费用。

5、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应完全响应，参数、要求要如实响应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如果后期施工过程中发现个别设备（货物、材料）名称及技术参数不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的设备（货物、材料）名称及技术参数供货，该部分设备（货物、材料）差价不予调整。

八、合同价款的调整

1、采购工程量按实发生进行结算；

2、因采购量变化或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等，如采购清单中有或有类似该项目，则按成交供应商最终成交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如采购清单中没有该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则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市场询价并组价得出 M，结算价=M×成交价/拦标价，由采购人核定的综合单价或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九、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案卷中间库管理平台	1. 系统提供多维度数据统计与图表功能，系统管理员支持查看近 7 天、近 30 天、近一年的收转动态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查看今日实况、仓位使用情况、文件盒使用情况，辅助管理者实时掌控案卷中间库运行状态。 2. 系统提供快速查询入口输入案件号快速检索案件在库情况；投标时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底层开发接口； 3. 系统提供办理纸质卷宗入库、补充、借阅、归还、归档全流程业务办理和引导式操作，让操作人员能快速上手，高效完成工作； 4. 系统提供信息变更和业务变更管理，在案件信息变动后进行文件盒位置信息更改分配并记录； ★5. 系统提供所有卷宗全生命周期一览表，包括卷宗信息、入库记录、补充记录、借阅/归还记录、归档记录；投标时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底层开发接口； ★6. 系统支持对借阅/续期申请及审批信息进行管理，支持查看申请人、案件号、借阅/续期卷宗范围、材料名称、是否原件/复印件、份数、页数、借阅/续期开始日期、借阅/续期结束日期，申请理由、审批人、抄送人、审批结果等信息；投标时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底层开发接口； 7. 系统提供卷宗库存可视化显示，支持查看中间柜当前卷宗案件号、所属承办法官等信息，查看同一案件号其他中间盒位置； 8. 系统提供智能环境监控，支持查看中间柜周边环境高清视频监控； 9. 中间柜支持采用专人专用或部门专用等机制，供用户灵活选择或组合使用，提高整个智能中间柜的存储效率； 10. 系统提供中间柜卷宗中间盒有效合理分配方案，提供信息办理资源绑定，案件归档操作后释放中间盒存储资源（历史数据留存），提高整个中间柜的存储效率，提升纸质卷宗材料防护等级； 11. 标配业务办公台支持工作人员办理卷宗收转、登记、入库、补充、借阅、归还、归档，减轻法官和书记员事务性工作，提升卷宗保管安	1	套

		全等级； 12. 系统提供健全的任务待办、任务完成、超期预警提醒机制，支持管理后台消息提醒、短信提醒等多种提醒方式，支持短信内容自定义，提醒时限自定义； ★13. 系统支持自定义中间柜的基础信息：包含副柜数、存储仓数、文件盒数，支持自定义分配；投标时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底层开发接口； 14. 系统支持节点全留痕更智能，要求对卷宗出入库进行动态捕捉≥2张视角图像，图像自动关联管理记录，方便事后取证和查询服务； ★15. 系统提供包括身份证、电子身份、人脸识别等多种身份认证方式用于中间柜操作端，支持对中间柜身份认证方式进行自定义配置；投标时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底层开发接口； 16. 系统原生支持流媒体服务，包括视频转码、推流、拉流，支持视频播放/视频回放/视频录制/云台控制等功能。支持 APP 以及主流浏览器接入； 17. 系统支持对视频监控画面进行视频质量分析，监测内容包含视频清晰度异常检测、视频亮度过亮异常检测、视频亮度过暗异常检测、视频低对比度检测、视频偏色异常检测、视频丢失异常检测、视频冻结异常检测、视频遮挡异常检测、视频场景变化检测； 18. 与法院 OA 系统深度对接，在 OA 中可以查询中间库平台相关业务数据，支持向 OA 提供中间库业务数据查询接口。投标时提供平台与安徽法院 OA 系统无缝对接承诺函并提供对接接口文档。 ★19. 所投法院中间柜系统相关软件原厂提供商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		
2	中间柜主控制终端	1. 尺寸：≥2000mm（高）*500mm（宽）*350mm（深）； 2. 材料：主要采用镀锌板，柜门厚度≥1.0mm，柜体厚度≥0.8mm；经冷加工成形后，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和氩弧焊两种焊接方式相结完成柜体焊接，柜体结构坚固结实。柜体表面经除锈、除油、打磨、磷化/陶化处理静电粉末涂装； 3. 全数字化功能智能一体机：CPU 架构四核，主频≥1.8GHz，GPU 频率≥600MHz，LVDS 分辨率≥3840x2160； 4. 显示屏≥21.5 寸，接口类型为 LVDS；分辨率≥1920*1080；宽高比不低于 16:9； 5. 人脸识别器：摄像头模组不低于 130W WDR+200W NIR； 6. 电源：开关电源 12V5V，支持过载保护； 7. 身份证读卡器：嵌入式二代身份证读卡器，可读身份证号码，性别，姓名。 8. 视频监控套件：摄像机支持 200 万级高清抓拍仪器，具备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远程控制。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 1280*720；录像机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即时回放等功能；4 路；4T 硬盘； 9. 交换机：8 口交换机 10. 工业智能物联网关：支持 4GSA/NSA 组网，向下兼容 3G 网络制式，组网便捷。产品满足多网口、串口、无线 WIFI、无线 GPS 等多接口需求。	1	台

		11. 其他硬件：一维码/二维码扫描器、扬声器（具有音频输出和语音提示功能）、直流风扇（柜体散热） 12. 配置人性化安卓系统，支持免维护运行，系统内网部署且通过权威机构防病毒检测合格，提升数据安全性。		
3	案卷智能保管柜	1. 尺寸：≥2000mm（高）*1100mm（宽）*350mm（深），单组 12 门； 2. 材料：主要采用镀锌板，柜门厚度≥1.0mm，柜体厚度≥0.8mm；经冷加工成形后，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和氩弧焊两种焊接方式相结完成柜体焊接，柜体结构坚固结实。柜体表面经除锈、除油、打磨、磷化/陶化处理静粉末涂装； 3. 柜体：包含柜门控制器、联网控制器、多路信号处理单元，每台保管柜可存放 25mm 文件盒不低于 180 个； 4. 电控锁：采用电磁设计原理，电控锁采用 360 度具有防撬、带防软片插入装置；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万/次；	8	台
4	档案盒	支持 20mm、25mm、30mm、40mm、50mm、75mm 标准档尺寸案盒，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初始化配置；	1600	个
5	云主机服务	1. 数据库：mysql-5.6 2. cpu：≥16 核心 3. 内存：≥32GB 4. 硬盘：≥4TB	1	项
6	网络	网络需求：提供专线服务，对接法院内网。	1	项
7	基础软件改造	1. 产品须提供虚拟页码编制功能，在文书上自动加盖电子页码避免档案二次扫描，档案室仅需审核接收即可。 2. 产品须满足法院各庭室要求根据庭室业务需求进行模板制作，并具备自动加盖签章功能 3. 提供业务系统电子卷和档案卷目录匹配功能，根据本院要求进行电子卷和档案卷目录匹配，最终实现一键转档功能。 ★4. 具有与省库通达海软件对接接口，需提供承诺函。	1	套
8	现场装修装饰改造	室内增加玻璃隔断. 长 8000mm、2300mm 高	1	扇

十、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货物类
1、名称：智能中间柜文件管理系统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1 套 单价: 2、名称：基础软件改造及服务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单价: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
2. 乙方名称：
3. 项目编号：
4. 项目名称：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其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一致，如修改，修改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其它
1							
2							
...							
合计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四、付款方式

详见须知前附表

五、交货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

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项目询价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

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因乙方责任导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

2.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时间内，是(是/否)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七天二十四小时。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两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五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是(是/否)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两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

九、现场条件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条件为符合条件。

十、违约责任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在供货期延误了 30 天后情形下，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向铜陵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办法解决争议。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2.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

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____退还乙方。

十三、其它条款

1(合同模版中未尽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填写)。

2(对合同模版进行修改的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扫描件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磋商响应人名称）授权本单位（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____
_(手机号码)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

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技术参数/服务响应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1					
...					

3、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1) 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2) 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3)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维修内容	维修费用（元）	备注
1				
...				

(4)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零配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						

(5)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采购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9、业绩合同（如有）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按采购需求中的清单进行报价）

- 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2、主要标的一览表

1)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货物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2)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投标人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